

澄江县纪委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澄江县纪委概况

一、主要职能

澄江县纪委与县监察局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的体制,履行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两种职能,主要职责是:

1、主管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维护党的章程和其它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市纪委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

2、主管全县行政监察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监督检查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各镇人民政府及主要负责人执行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县政府发布的决议和决定的情况以及全县行政效能建设。

3、负责检查并处理县直各部门、各镇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党内规定的案件,决定对这些案件中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4、负责处理县直各部门及工作人员,各镇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并根据责

任人所犯错误的情节轻重,做出撤职及撤职以下行政处分(对涉及选举产生的领导干部按法定程序办理);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5、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党风党纪教育规划,做好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对党员进行遵守党纪的教育。

6、做好行政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教育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

7、负责对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8、调查研究县直各部门和镇政府制定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况,对其违反国家法律和有损国家利益的条款,提出修改、补充建议;变更或撤销下级行政监察机关不适当的决定或规定。

9、会同有关部门以及各镇党委政府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考察、考核各镇纪委及派出纪检监察机构干部的培训工作。

10、承办县委、县政府授权和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2017年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部门在职在编实有人数41人,其中:财政全供养32人;在编实有车辆3辆。离退休人员7人,其中:退休7人。

澄江县纪委有单位共有9个内设室和四个派出纪工委,编制

人数 45 人，部门在职在编实有人数 41 人。内设的 9 个室为：办公室、党风政风监督室、组织宣传部、案管室、信访室、审理室、纪检一室、纪检二室、纪检三室，内设室设置级别为副科级；4 个派出纪工委为：第一纪工委、第二纪工委、第三纪工委、第四纪工委，工委设置级别为正科级。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澄江县纪委决算总收入 1080.6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80.69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收入比 2016 年增加 323.85 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工资调整带来的收入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部门决算总支出 1096.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60.06 万元，占总支出的 87.59%；项目支出 135.97 万元，占总支出的 12.41%。

(一) 基本支出情况。2017 年用于保障澄江县纪检监察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650.17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67.72%；办公经费、印刷费、水电费、汽燃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32.05%。基本支出比 2016 年增加 279.51 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工资调整带来的支出增加。

(二) 项目支出情况。2017年用于保障澄江县纪检监察机关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35.96 万元。项目支出与 2016 年基本持平。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年部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96.0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 100%。比 2016 年增加 308.51 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工资调整带来的支出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33.7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5.19%。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办公经费、印刷费、水电费、汽燃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2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10%。主要用于职工的社会保障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3.9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11%。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类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 50.0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60%。主要用于职工住房保障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澄江县纪委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6.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2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9.8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1.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维护费降低。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澄江县纪委 2017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总额 12.3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1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11.19 万元。与 2016 年基本持平。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2017 年澄江县纪委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实际发生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7 年澄江县纪委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量 2 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11 万元。其中：购置费 0 万元；运行维护费 1.1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

2017 年澄江县纪委共执行国内公务接待费开支 11.19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业务范围内往来产生的费用。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澄江县纪委 2017 年用于保障澄江县纪检监察机关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650.17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67.72%；办公经费、印刷费、水电费、汽燃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32.05%。基本支出比 2016 年增加 279.51 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工资调整带来的支出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澄江县纪委资产总额 493.13 元，其中，流动资产 186.28 万元，固定资产 306.85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无形资产 0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102.4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43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万元；报

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493.13	186.28	306.85		84.7		222.15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3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3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五）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

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